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向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委贷 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 2、本次公司为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委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48,817.12 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公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支持公司持续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绿能”）拟向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亚洲开发银行贷款“京津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中投保投融资促进项目”项下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委贷，期限不超过4年，用于支持三聚绿能在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河南省开展的秸秆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由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5.24%股权，以下简称“海淀国投”）提供100%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国资担保事项尚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最终以国资批复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为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委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8839957B

3、成立日期：2003-03-26

4、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33号院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906

5、法定代表人：林科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7、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9、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矿石;市场调查;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规划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11、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169,338.11	140,045.63
短期借款	52,500.00	
总资产	410,262.40	437,538.58
负债总额	169,338.11	140,045.63
净资产	240,924.29	297,492.95
资产负债率	41.27%	32.01%
项 目	2017年度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156,770.71	193,595.14
营业利润	105,009.14	65,956.52
净利润	89,298.82	55,798.65

上述表格中2017年度、2018年度的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含子公司间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981,5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8.63%、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8.62%。

本次担保批准实施后，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含子公司间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1,011,50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91.34%、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9.80%。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含子公司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8,817.12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47%、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9.79%。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三聚绿能向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委贷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三聚绿能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资信良好，上述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三聚绿能提供担保，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委贷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三聚绿能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的需要；三聚绿能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同时，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子公司生产及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